

##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李静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静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。

##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李静女士辞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李静女士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李静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李静女士在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，锐意进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，制订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。公司董事会对李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地感谢！

李静女士辞职后，由董事长童军先生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，其离职对

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信息披露事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董事会亦将尽快聘任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李静女士的辞职报告》。

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